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公司内控制度总体是完整的，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理解偏差、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提供《资金支持安慰函》即显示了当时决策流程的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参与出资成立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教育基金累计投资成本5.61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的三年期并购贷款本息金额2.21亿元将于2019年8月14日到期。公司曾在2016年7月向该笔并购贷的贷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其主要内容为，为贷款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就收购英国Astrum项目办理的三年期2397万英镑等值人民币22052万元（按照英镑兑人民币汇率1: 9.2计算）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对该笔业务提供待贷款本息差额补足，并拟于在收购完成两年内启动针对Astrum项目的回购事宜。当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同意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参考律师意见后认为，该《资金支持安慰函》于2018年末已构成了公司的或有负债。根据赛领旗育2018年资金状况，公司判断其已无按期全额还款能力，很有可能触发《资金支持安慰函》义务，赛领旗育的普通合伙人润旗投资的注册资本仅为433万元，追索金额无法确定，即便向上追索至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仅在其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亦无法全额追偿，且耗时将非常长久，故该或有负债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赛领旗育可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0,396万元，尚有资金缺口人民币11,581万元，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教育基金所投英国Astrum项目经营不佳，招生不达预期，连续几年亏损，且并购贷款即将到期，对公司构成重大潜在风险。

3、2019年4月9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教育基金所投英国Astrum项目进行了评估，考虑到《资金支持安慰函》等各项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拟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亿元。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全部业务板块的主要相关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90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包括: K12 教育、幼儿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教育培训业务, 以及精密制造等其他综合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预算管理、投资业务、工程项目、研发项目、资金管理、存货、合同管理、销售业务及应收款管理、重大事项报批、人力资源及行政业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流程、过程分析及考核管理; 新开校点工程招投标及项目预决算管理; 资金计划及现金理财管理; 研发投入内部控制流程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净资产	当一个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企业净资产的 1%时	当一个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 1%, 但大于企业净资产的 0.2%时。	当一个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 0.2%时。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控发现的重大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未能实行有效的监控和风险评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控制环境失效； 企业的重大损失，且能够合理证明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执行不到位； 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	当内部控制缺陷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1%时。	当内部控制缺陷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 1%，但达到或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0.2%时。	当内部控制缺陷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 0.2%时。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等）； 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或重大诉讼事件；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负面消息流传广泛，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发生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生产经营长时间停止而产生的重要影响事件（不包括企业清算、业务调整清理处置过程产生影响事项）；

	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照上述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出具，公司面临或有债	公司曾在 2016 年 7 月向该笔并购贷的贷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其主要内容为，为贷款	其他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全面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明确各个层面的风控责任	否	是

<p>务的承担，显示了公司决策流程不够完善，内控制度存在缺陷。</p>	<p>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就收购英国 Astrum 项目办理的三年期 2397 万英镑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对该笔业务提供待贷款本息差额补足。该《资金支持安慰函》构成了公司的或有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度拟计提预计负债 1.16 亿元。</p>	<p>人，强化公司管控，目前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就教育基金投资项目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相关风险，尽力挽回公司损失、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内控执行检查及评价，发现部分子公司存在预算调整流程不规范，新设企业内控执行不力，研发项目过程管理不完善，如，工作流程及职能衔接等存在内控执行薄弱环节，未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内控流程实施项目管理。

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通过持续的内控执行监督予以反馈及执行跟踪，展开对研发项目内控解读和督导，并梳理优化执行流程，目前均已开展相关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一般缺陷，报告期内进行跟踪检查，反馈情况如下：

-针对事业部产品销售存在定价及临时售价优惠，审批流程不完善事项，报告期实际业务流程中，尚未有效改观，仍需进一步完善审批授权并推进执行控制，待持续整改。

-上年度实际业务中存在采购比价、决策过程记录及归档资料不完备，报告期针对性检查发现子公司对重大采购的决策过程及记录备案已完成整改，小额采购及备案材料齐全方面仍需持续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及推进执行，在公司总体内控制度框架下，对业务拓展形成

的新设子公司，及时建立健全与业务实际匹配的内控流程，同时，继续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根据执行反馈进行修正调整，确保内控完善及运行有效。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新增内控《教育培训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管理办法》。

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良好，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影响已作充分估计，董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执行和监督检查，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加强信息化建设，将内控流程有效植入信息系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控执行的监督和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传有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